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美蓉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明诚、刘洪波、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